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9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起訴，惟起訴狀僅記載被告「NKV-2069號車駕駛人」，未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(下同)27,3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(可先到院閱覽車籍資料)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